第 3 号：关于科学谋划“科创飞地”，助力我市“产业孵化器”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科学谋划“科创飞地”，助力我市“产业孵化器”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

第 3 号（财经类 3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张春香代表

案由：

据了解，市委市政府已将“产业孵化器”建设纳入市政府督查考核内容，各县区也已已经开展或正在筹划开展，但目前在本地综合孵化要素较为局限的情况下，往往投入大、见效慢、活性不够，甚至有可能夭折，造成大家普遍信心不足。

案据：

近年来我市正在扎实推进“融入长三角”“合六同城化”，“双招双引”及“新质生产力发展”也持续取得丰硕成果，但产业及人才合作方面还缺乏抓手。发展”科创飞地”模式是搭建发达地区与我市科技成果落地的“空中走廊”，通过异地“借智、借才”方式，将优势资源通过科技创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,实现**“研发孵化在异地、产业化生产在六安”**的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。因此，于我市而言，科学谋划“科

创飞地”应该是抢抓战略机遇、培育新质生产力、实现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突破口。

据调研，近两年省委组织部有关“江淮人才港”计划也已开展多轮意见征集；市内不少企业在合肥等市外“飞地研发中心”也已先试先行取得一定的经验积累，但经常面临“两国不收”的困局，对其进一步发展造成困扰，且不利于把优秀种子企业留住。

方案：

（一）强化顶层设计

由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、企业代表成立“科创飞地”和“产业孵化器”专项规划小组，调研我市产业基础、创新资源、产业孵化器建设和运营现状，以及市内企业市外“飞地研发中心”的成功经验和面临问题，分析“科创飞地”我市“产业孵化器”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，讨论如何结合“产业孵化器”建设及“双招双引”需求，嫁接企业市外“飞地研发中心”的成功经验，最终实现双赢。

制定“科创飞地”建设整体规划，明确其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定位与布局，出台专项政策法规，保障飞地土地、场地、资金、人才、信息、科创及其成果转化等要素的供给，规范飞地运营管理模式，确保飞地项目落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同时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，与飞地所在城市加强沟通协作，协调解决税收分成、利益分配、政策衔接等问题，实现两地互利共赢。

（二）明确建设目标

用好用活上海、合肥、其他科教和产业资源发达地区与我市的相关对口支援平台作用，试点建设“科创飞地”。明确“科创飞地”**引进飞地创新资源、培育本地新兴产业、孵化本地科技企业**的精准目标。确立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运营”的管理模式。政府发挥引导作用，提供基础支持与优惠政策；企业挖掘市场需求，参与运营管理；高校和科研机构输送人才与技术成果，形成“政产学研用”紧密结合的共建格局，实现**“研发在外地、产业在本地”**的高效协同模式。通过“科创飞地”打造产业创新“桥头堡”，带动本地“产业孵化器”及产业链向高端迈进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运营机制

成立专业运营公司负责“科创飞地”日常运营，招聘具有成功“飞地研发中心”运营经验的团队，搭建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，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、税务代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，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搭建飞地智慧管理平台，实现项目入驻审批、资源对接、运营监测等数字化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运营公司业绩、入驻企业发展、创新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优化运营策略，确保飞地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配套支持

设立“科创飞地”专项发展资金，用于飞地建设、企业扶持、人才补贴等，积极争取省级、国家级财政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，拓宽资金渠道，保障飞地建设运营资金需求；解决入驻人才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等后顾之忧，提升人才生活质量，增强飞地人才及技术成果转化的吸引力；加强本地与飞地之间交通、信息、政策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，**推动“科创飞地”与本地“产业孵化器”、产业园区、城市功能区协同发展**，形成有机整体，充分释放“科创飞地”对我市“产业孵化器”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带动效应。